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严洪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任期届满，其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严洪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洪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严洪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34%，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许志先生（许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志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志先生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许志先生简历

许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兼任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